

本季大事記

- 09/15 英文班恢復上課〔因暑假期間休息三個月〕
- 09/18 開辦勞工教育講座〔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與運用〕
- 09/22 第二期才藝班結束
- 09/23 書法班第十期開班
- 10/05 九一年度秋季旅遊—溪頭、日月潭之行〔第一梯〕
- 10/07 電腦動畫班 class 開班
- 10/12 九一年度秋季旅遊—溪頭、日月潭之行〔第二梯〕
- 10/19 九一年度秋季旅遊—溪頭、日月潭之行〔第三梯〕
- 10/26 九一年度秋季旅遊—溪頭、日月潭之行〔第四梯〕
- 10/31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開會
- 11/01 與院長協商九十二年年度紀年日及節日假期處理
- 11/02 九一年度秋季旅遊—溪頭、日月潭之行〔第五梯〕
- 11/03 電腦班 word 初階/進階開課
- 備註：

★會員結婚發給禮金 1600 元

★會員直系血親一親等過世（含配偶）發給 1100 元慰問金，並可申請輓聯一付。

發行單位：高醫產業工會
 發行人：王兆祥
 總編輯：連熙隆
 電話：312-1101 轉 5171
 傳真：311-3621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醫技大樓三樓

第 十 八 期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與支持

本產業工會能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成立，全賴院內全體員工支持與鼓勵。本工會成立之目的，在團結院內之員工，保障員工自身之權益，然而工會最終之理想，則在為員工爭取更完善的工作環境以及更健全之福利制度，故工會常常自我期許希望能成為院內員工與院方的溝通橋樑。

工會成立迄今，一直以員工福利為前提，與院方多次來協商，且多有收穫，今更加往前邁進，而工會的成長與茁壯是需要大家熱情的參與，大家的參與，是一個團體茁壯最基本的條件，在此工會歡迎新夥伴們〔曾加入後有退出者或未曾加入者及約雇人員〕的加入，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工會會更有能力來為大家服務。

高醫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出席人員：榮譽理事長 陳基作 理事長 王兆祥

常務理事 顏澎雄 黃仲富 林見財 洪東堃
 理事 林富裕 連熙隆 陳建立 蔡陽達
 常務監事 李銘墉 監事 陳幼梅 歐麗美

（一）案由：檢討九一年度秋季旅遊溪頭、日月潭之行
 說明：1、參加人數會員和其親屬共 339 人
 2、共補助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元

（二）案由：九十二年年度紀念日假期處理原則之檢驗
 說明：1、經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全年休假日數需滿足勞動基準法施行法細則第二十三條之紀念日及節日日數處理原則，建議使春節期間農曆年初三照常營運，改為上午採彈性上班，下午休診。是日上班人員得於三月底前補修完畢。

（三）案由：舊會員重新入會應繳會費辦法之討論

決議：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為高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及小港醫院人員，目前為非產業工會會員〔曾加入後退出或未曾加入者及約雇人員〕，如欲加入皆視為新會員，收入會費五百元及每個月扣款一百元。如逾期，再入會者，則依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勞教系列》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前社會部公布施行
●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十六日內政部修正全文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八八勞福一字第〇〇五五一七五號函修正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第一條

今年九月十八日工會舉辦勞工教育講座系列，講題為：職工福利金提撥與利用，主講人李煥堯先生現任勞工局主任秘書，長期以來，為勞工朋友們在各公司行號，爭取職工福利金多有貢獻，且定期至各地演講，深受好評，今受本工會邀請，專程前來，因所能花用的時間，僅只一個半鐘頭，故多在介紹法規，讓大家能在法理上，有一些初步認識，好幫助大家將來在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上，如何的推動，會後也回答相當多且深入的問題供大家參考，今將法條陳列於右：

第二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第三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一、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二、每月工資報告表。三、每月營業收入或規費以及其他收入之報告表。四、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五、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四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腳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五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凡由總機構統一營業而不在同一地區者，應將依法提撥之福利金視所屬各單位職工人數統籌辦理福利事業。

第六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或民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尚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九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一、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二、宣告破產或解散，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福利委員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

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遣散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二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助金得由主管官署列入年度預算。

第十三條

工廠、礦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礦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四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今年4月28日（國際工
殤日）開始實施的『職業災害

《 勞工開講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之跨步與未竟

◎羅桂美（敬仁勞工安全衛生服務中心幹事）

是希望就此建立一套新制將舊法予以整合並對其不足之處加以健全化；相較國內多數法律草案都是先由行政機關草擬，再交立法院以之為藍本

勞工保護法』其內容原出於工委會和

工傷協會等勞工團體在1995年提出的『工人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分七章、九十條）。勞工團體有鑑於以往國內的職災補償法令都是散見在勞基法、勞保條例、民法與刑法當中，造成施行結果未能對職災勞工的權益發揮整體的關照，因此工人版的立法原意

進行三讀的立法流程，『工人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自下而上」源出「草根」的法研背景，在國內的工運發展史上可謂尤富意涵。

然而，無奈的是，在政府節省立法資源與便宜行事的考量下，嗣後勞工行政部門又再草擬了一份『官方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分七章、三十條），將工人版的多數條文參照舊法予以抵銷，並採兩版併案審查的方式通過三讀，致令現行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分七章、四十一條）已徒剩補充性質。礙於篇幅，本文僅先將現行折衝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幾項立法突破標誌出來，關於本法未竟之處，則留見下篇處理。

職災勞工保護法增加了哪些保障？

一、擴大保險範圍，提高給付額度。

由於勞基法對違法雇主缺乏有效的懲罰機制，所以職災勞工常無法順利取得勞基法的職災補償，而現行的勞保制度又非完全強制加保，再加

上有些雇主違法不替勞工投保，造成有部分勞工發生職災後，連最起碼的勞保職災給付也無法領取的情形，因此，『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即便是未納保的職災工人，也可依最低投保薪資請領重殘、死亡給付，再由國家以罰鍰方式向雇主討回代墊金額。此外，基於職業病的潛伏期很長，勞工可能在離職後才發現罹患職業病的緣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亦規定，只要經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即便已辦理退保仍可請領勞保相關給付。各項請領額度詳見下表：

二、職災勞工減免訴訟費、過失舉證責任轉移雇主。

除了無過失責任的職災補償外，如果雇主實有過失，勞工還可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職災賠償。只是過去必須由職災勞工自負舉證責任，在職災現場多屬雇主私人財產的情形下，往往造成勞工蒐證困難，因此『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除非雇主能證明其本身沒有過失，否則就必須給付職災

給付項目	有投保者	未投保者	說明
殘廢給付	依投保薪資與殘廢等級計算給付額度。	依最低投保薪資與殘廢等級計算給付額度。	
死亡給付	45 個月的投保薪資	71 萬元	
職業病生活津貼	領 5 年	領 3 年	依殘等，有每月一千、兩千、四千、六千之別。
殘廢生活津貼	領 5 年	領 3 年	依殘等，有每月四千、六千之別。
殘廢器具補助	有	有	須未曾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過相關補助。
看護費	領 5 年	領 3 年	職災殘廢勞工無法自理生活，並未領取其他法令補助，在取得醫師證明後，可每月請領八千元。

賠償。此外，該法為保障職災勞工打官司時可以無後顧之憂，又賦予職災勞工申請減免訴訟費、保全及假執行等擔保金的權利。

三、打破承攬責任制，職災補償由承攬最上包負責。

在盛行的層層轉包生產架構下，職災勞工常因承攬制度不健全而求償無門，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職災事故責任必須由最上層之發包單位負起主要的補償及賠償責任，以確保職災工人有效執行法律權益，至於各承攬人之間的過失責任歸屬，則由各包商自行協調，或舉證打官司解決。

四、職災勞工可自請資遣或退休。

勞工發生職災後常因喪失部分甚至全部的工作能力，在雇主不肯調職或無法法提供合適工作的情况

下，職災勞工的命運最後往往是被迫主動請辭且得不到其他保障，所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對此又新增規定，當職災勞工要求雇主依其健康及能力安置適當工作時，若雙方未達成協議，工人得自請離職，並取得資遣費或比照勞基法強制退休。

新通過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雖然比『勞工保險法』又再增加了一些保障，但顧名思義，『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保障的是那些被主管機關承認的職災勞工；換言之，一但主管機關不認定，這些條文對受害勞工來說，還是像掛在牆上的牛肉一樣看得吃不到，更遑論法律所賦予的保障內容又是何等微不足道了。

談到職業災害，通常令人立刻聯想到的都是那些觸目驚心的工安事件，這類的工安事件因為多屬身體上的立即危害，所以只要能證明事故是在執行勤務時發生的，通常會比較容易被判定為職災且能依法請領到勞保的職災給付。但，還有一類潛伏期較長

的職業疾病，因為不必然都會在工作現場立即發病，且由於人體罹病的因素往往相當複雜，以致在醫師認定、勞委會鑑定勞工身體疾病是否為職業病的過程中，醫療專業可信度與行政裁量公正性的問題經常都會引發不同爭議，進而造成罹病勞工向勞保局請領勞保職災給付（依勞工保險法）、向雇主請求職災補償（依勞基法），以及向有過失之雇主請求民事、刑事賠償（依民法、刑法）等多項法律權益受到延遲與損害。

因此，我們不能光是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在形式上增加了哪些保障條文，還必須更進一步去探究台灣現行的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在實質上發生了多少缺陷，尤其是主管機關如何處理職業病鑑定的問題，如此才有助於我們對職災勞工所面臨的困境有更完整的認識。

職業病！誰來鑑定？如何鑑定？

依台灣目前的職業病鑑定制度，勞工在疑似患有職業病而欲據以求償時，首先他必

須取得區域級醫院以上的醫師所開立的職業傷病診斷證明書（一），然後以書面遞交勞保局，由勞保局聘請的職業病醫師進行再認定（二）；如果認定結果確為職業病，勞工即可向勞保局請領勞保職災給付，並展開其他相關法律行動；如果勞雇之一方對認定結果有疑義，或勞保局在審議時發生困難，則須再送交勞委會，由勞委會設置的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進行審議（三），直到申請案件完案終結。

從上述簡易流程中，不難發現職業病醫師與職業病鑑定委員會在職業病認定工作中扮演了至為關鍵的角色，然而無論是職業病醫師的專業能力、或鑑定委員會的組成代表與人數比例，卻都存在著許多爭議。

誰來鑑定？

（二）對職業病醫師專業能力的疑義：

台灣目前並無專門培育職業病醫師的教學機構，所謂的職業病醫師執照其實是由「職業病醫學會」與「環境醫學會」兩個單位來核發，而其

核發標準僅以修業學分與聽講時數來評量，因此領有證照的職業病醫師本身未必具有臨床經驗。

（三）對醫師診斷過程是否周延的疑義：

由於醫院給付醫師的薪資標準是以個別醫師每日看診數量（而非質量）來計算的，導致醫師必須大量看診才能獲取高薪，其診斷速度也就必須非常追求效率，然而完善的職業病診斷往往必須伴隨病患日常工作環境中潛在的致病因子來進行比對調查，結果造成醫師要不是不願接職業病門診就是看診過程草率的問題。

（四）對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代表與比例的疑義：

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雖然已將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的規範從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層次，但鑑定委員會的代表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人）、職業疾病專門醫師（八人）、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一人）及法律專家（一人）所組成的，這當中

並無任何一方足以全權代表勞工立場發言。

二、如何鑑定？

（一）目前已被國際認定的職業病種類約有150多種，然而我國勞保職業病種類表明列的職業病種類卻只有3種外加新增3類而已，在職業病認定的標準上顯然過為嚴苛，而醫師為避免引發爭議，對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以外疑似職業病的案例往往也不敢從寬認定，結果造成勞工取得職業病診斷證明書的困難性。

（二）對於還未列入職業病種類表的疑似職業病，職業病鑑定的標準則是建立在流行病學研究的基礎上來進行，然而等流行病學的研究結果出爐往往曠日費時，導致罹患職業病的勞工因延遲給付而未能即時享有保障權益。

（三）以當今全球科技與知識發展進程來說，人類對於有機溶劑（化學藥劑）對健康危害的認識仍然是知之甚少，尤其是對含三種以上化學之混和有機溶劑的危害，實際上該如何具體操控與分析方面的相關能力更顯不足。聯合國於1981

年即曾發表聲明，估計人類至少需要再 80 年的時間來進行適當的試驗，才可能確定目前被人類廣泛應用的近 5 萬種化學品對健康將產生何種的危害。也就是說，工業發展所使用的化學藥品對於人體造成的傷害，實際上光靠流行病學研究的分析報告有時是仍不足以論斷的。

以韓國 1987 年爆發的日資源進化纖廠工人罹患二硫化碳慢性中毒的職業病案例來說，韓國的地方法院在欠缺流行病學的因果關係證明下，仍判定工人的職災補償，並在官方大力挹注資金下，由自救會主導配合醫學界成立基金會，進行長期的追蹤調查，一旦有新的罹病者就向基金會申請補償。反觀台灣 1987 年爆發的前 RCA 員工逾千人集體罹癌案，勞委會卻以勞委會工衛所針對 RCA 員工所做的三期流行病學調查報告，最終未能充分支持勞工集體罹癌與工作環境中所使用的有機溶劑——二氯乙烷呈高度的直接因果相關，來作為其無法發放職災給付的理由，令罹病

工人的後續生活失去最起碼的保障。兩相對照下，不禁使人疑惑：韓國能？為什麼台灣不能？是因為台灣的工運力量不像韓國工運那樣強大，所以才讓我們的政府可以肆無忌憚地罔顧勞工權益嗎？

小結：出路何在？

事實上，不只韓國拋棄了以流行病學的因果關係來作為判定職災給付發放與否的標準，目前世界各國也都正致力於往此方向改革。有於各國現行職災補償制度的絕大部分爭議往往發生在職災與普通事故的分類標準上，亦即必須確定疾病的發生與工作環境有直接的因果相關，才能判定給予職災給付，造成職災給付實際發放的比例少之又少；因此 1985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專家委員會報告，遂提出以「工作關聯疾

病」（work-related disease）的概念來替代職業災害的概念，嘗試打破過去將普通疾病與職業病截然二分的觀念，轉而強調兩者間乃彼此連續之

素造成，因此職災認定理應慮及累積性與連續性的問題。像是：日本從 1988 年開始推動的「過勞死」職災認定運動，其實也是為了要釐清「過勞

由此可知，要讓職災勞工實際上能夠真正充分行使法律權益，就必須先致力於職業病鑑定基準的變革，否則再多的保障條文也是形同虛設，而

《勞工權益問答集》

失業後，勞工可到那些單位續保勞保？

- A：一旦遭遇失業，勞工最憂心的主要是薪資來源斷炊，其次，是勞保被迫中斷的問題。不論中斷期間長或短，退保都將造成一段期間的年資損失，而且，退保期間勞保各項給付項目也無法請領！因此，如何維持失業期間勞保續保，也挺重要的！
- 辦理勞保續保業務的單位不只一個，條件限制也不同，下表所列的是各辦理續保單位及相關限制說明：

辦理單位	條件限制	說明
原公司	1.勞保年資需滿 15 年（不限於同一事業單位） 2.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者，無法參加續保。 3.需於離職當日起九十天內辦理續保手續。	依勞保條例規定，被裁減失業勞工可繼續以原公司為投保單位，參加普通事故保險。
勞保局	1.勞保年資需滿 15 年（不限於同一事業單位） 2.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無法參加續保。 3.需於離職當日起九十天內辦理續保手續。	符合條件限制者，可自行前往勞保局高雄市辦事處辦理續保。
勞保局委託單位	1.勞保年資需滿 15 年（不限於同一事業單位） 2.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無法參加續保。 3.需於離職當日起九十天內辦理續保手續。	符合條件者，亦可選擇勞保局委託的代辦單位來辦理勞保續保事宜，例如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職業工會	1.依規定，必須從事相關本業者才能加入該職業工會。 2.沒有其他年資方面的限制。	以職業工會會員身分重新參加勞保，性質上不屬於失業勞工。

狀態：畢竟工作場所內、外因子可能交互作用，尤其是職業病，其發病成因往往非單一因

力。死」在「工作關聯疾病」範疇中的職災認定基準所做的努力。

這也是未來勞工運動在職災議題上所應致力推動的重點方向。

一大早，大家在自由路大門集合，吃著理事長的窩心早餐，帶著睡眠興奮的出發。

車上，博學多聞的領隊透露說：只要有了蒜頭製冰〔廠〕、塩水製冰〔廠〕存在，中共絕不敢打過來，台灣是安全的。蒜頭糖廠要我

工會二日遊流水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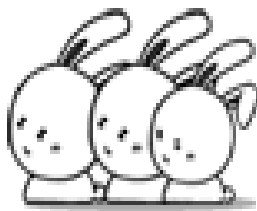


蘇立立

陸翠華

們喝一小杯水，好人甜味水〔PS身體健康喝起來是甜的〕、壞人給尿騷苦味水〔PS肺、腎不佳者，喝起來會苦澀〕。

然後發一支硬硬的冰棒要我們乖乖的坐上沒有牆壁的小火車〔五分車〕，車頭有一個阿伯〔導遊〕，拿著麥克風，嘴巴一直唸，半路要我門下去摸一棵樹，還帶我們去看，一隻螞蟻都沒有，都有的廢棄甘蔗工廠。



理事長帶我們去巡視溪頭災區、連醫師晚餐賞我們陳年美酒、榮譽理事長帶我們一夜笙



歌，多奢侈的一天。住在浪漫的小木屋裡，隔日，抱著救生衣遊日月潭，英勇的領隊解救了受困船上的美女的媽媽〔脫隊歐巴桑〕，本來想留她在那打工的，由於難捨同事愛，三車同仁硬是痴痴的等「望她早歸」。吃完「樣版飯」〔十年如一日的菜包〕大夥努力的血拼，老闆很真誠的要跟大家做朋友，大家也回饋了很多新台幣給她，當然老闆也送了大家很多的「伴手」，〔羊毛出在羊身上〕。

工會規定剛吃飽不能夠唱歌，只能睡覺和欣賞影片，小睡後帶我們去看長鬍子的老公公〔上帝公〕，他家地震垮了還很客氣的請大家

喝山粉圓與綠豆湯，不好意思我們就樂捐〔香油錢〕幫他蓋房子。因為預算有限大家只能在集集的鐵軌上用走的，沒有坐火車。

回家途中天王星運將帶我們去吃臭臭蒜頭的碗粿，領隊用手語「交代」了我們一些事，大家唱了一首「期待在相會」就結束，不能在點歌了。帶著塞車的回憶回到暗暗的自由大門，大家挖出藏在車下的芝麻餅、梅子凍、紫菜蘇、太陽花……，瓜分後疲累的回。



我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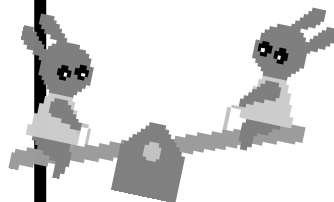
【全系金】，下次我還要參加。

為什麼只要台灣只要有蒜頭製冰〔廠〕與塩水

製冰〔廠〕在，中共絕不敢打過來呢？

【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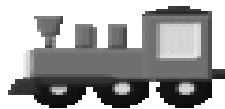
38年匪諜回報，台灣蒜頭、塩水都能製成冰，



溪頭、日月潭、台糖五分車

逍遙遊

編輯部 高詩雲



又到了工會一年一度舉辦秋季旅遊的時候，今年我們工會旅遊將前往中部地區，進行一趟知性之旅。

我們一大早就從高醫校門出發，沿途可以欣賞景觀，而在車內大家可以以歡唱卡拉OK或者觀賞影片，讓大家減少在旅途中的煩悶。

我們第一站先來到台糖蒜頭觀光糖廠參觀，讓大家了解以前社

會如何製作糖的方法，

首先我們會先搭乘五

分車遊園，在車上，我們

會一邊品嚐著台糖所出產

的冰棒，一邊聽著嚮導幫

我介紹台糖的發產史以及

一些製糖要注意的過程，

讓大家更了解陪伴我們很

長一段時間的台糖興衰過

程、未來發產型態……

參觀完畢後，我們先

前往飯店放置行李，稍做

休息後，在前往溪頭遊樂

區，暢遊大學池、神木及

漫步在竹林中，在林中除

了可以暢快的呼吸著飽含

芬多精及陰離子的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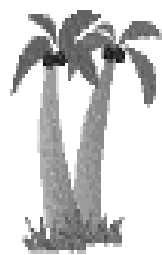
還可以達成養生健身的目

的，接受大自然的洗禮，

當我們溪頭遊園後，便可



至餐廳享用晚餐，餐後回房間做過梳洗和休息後，稍晚到樓下享受自己搓湯圓的樂趣及品嚐自己的所做的湯圓，之後我們就結束第一天的行程。



第二天一大早，我們

在用完早餐後，立即馬上

整裝前往日月潭國家風景

區參觀，在那裡，我們會

搭乘遊艇環遊日月潭，在

遊艇上有人會幫我們介紹

沿途的湖面風光，讓大家

可以了解日月潭的景觀。

在遊湖途中，我們先

上岸參觀光華島，光華島

是邵族的聖地，在風水學

上與青龍山號稱『青龍戲

珠』，在光華島旁，有個噴

水口，大約兩小時噴發一

次，水柱可達50多公尺，

殊為壯觀，可以在此多停

留一下，欣賞這難得的奇

景。在島上原有月下老人

塑像，可祈求有情人終成

眷屬，但因受九二一地震

之故，以移至附近之龍鳳

宮安放。而因九二一的緣

故，島上措施全部毀損，

翌年（2000）政府將光華

島還名為「拉魯島」，並

且規劃為邵族的祖靈島。

之後在陸

續搭乘遊艇前

往德化社、玄光

寺參觀。

觀光完畢

後，我們就前往

集集參觀懷舊

小火車及災後

重建的景觀，還

可品嚐當地小

吃，而另外他們

在火車站旁有

規劃一個的地

方，放置當時在

九二一大地震

中，集集這個地

方，所發生時的

照片及遺留來

的文物，供大家

了解當時所受

的傷害。

在途中我們會先前往

在九二一大地震中受創嚴

重的武昌宮，讓大家更知

道，在此災害中對中部造

成多大的損傷。

在暢遊集集後，大家

就要離情依依的離開，往

泳池櫃台購買

★陽明山游泳池：全票1000元/10次、半

票750元/10次，須備高醫識別證至游泳

池櫃台購買

★高醫識別證至知本泓泉大飯店享有住

宿優惠：平日5折±10%，週六8.5折

±10%折以上房價均含早餐

★即日起攜帶高醫識別證至太平洋 SOGO

之13樓歡奇歐日式自助餐及14樓崇

軒粵式茶樓可享八折優惠